行政院 第3793次會議

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討論事項 (一)

法務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9條之4修正草案於經羅政務委員秉成等審查整理竣事,擬由院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請核議案。 說明:

一、法務部函以,近來未經問意散布性影像之案件頻傳,關於攝錄、散布性影像等犯罪對被害人之隱私、名譽及人格權所生之損害甚鉅,現行刑法係以第315條之1窺視竊聽竊錄罪、第235條散布猥褻物品罪等論斷,使其性影像遭受「猥褻物品」之污名,加劇社會對於被害人之

歧視及責難,且未能妥適對應各類行為惡性,及對被害 人權利侵害之嚴重性予以合理評價。復邇來網路資訊科 技及人工智慧技術之運用快速發展,以電腦合成或其他 科技方法而製作他人不實之性影像案件於國內外亦有 逐漸增加之趨勢,因該性影像內容真假難辨,對於被害 人人格法益之侵害程度不亞於散布真實影像之犯罪,爰 有予以明定處罰之必要。再者,為保障受強制治療處分 人之權益,明定強制治療處分之期間、延長期間、過渡 期間之效力及期間之計算,本部爰分別擬具「中華民國 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9條之4修正草案,擬由院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 審議。

- 二、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邀集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及衛 福部等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
- 三、上述兩案修正要點如次:
 - (一)「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 1、明定「性影像」之定義;增訂第28章之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區分攝錄、散布、販賣性影像犯罪行為樣態及侵害法益程度,明定加重處罰規定。(刑法修正條文第10條、第319條之1至319條之6)
 - 2、強制治療處分之期間、延長之期間及程序。(刑法修 正條文第91條之1)
 - (二)「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9條之4修正草案部分:

明定刑法施行前受強制治療處分者,於本次修正刑法施行後,依修正前之裁定於過渡期間之效力、期間之計算及重行裁定。(刑法施行法修正條文第 9 條之4)

四、茲將上述兩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核議

附件如附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經國民政府制定 公布,並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 百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鑒於數位科技發展迅速,網路及其他數位 環境之性別暴力叢生,已然對於人民之隱私權與人身安全造成實害,依據 行政院一百十年公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 業明確將「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非法侵 入或竊取他人資料」之行為,定為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類型。於現今網路 發達之時代,資訊傳播迅速,如影像或電磁紀錄內容與性相關,容易引人 一窺究竟,倘經他人恣意攝錄,其性影像恐將快速外流、散布而難以遏止, 造成被害人心理無法抹滅之傷害。近來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之案件頻傳, 關於攝錄、散布性影像等犯罪對被害人之隱私、名譽及人格權所生之損害 甚鉅,現行本法係以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窺視竊聽竊錄罪、第二百三十五條 散布猥褻物品罪等論斷,使其性影像遭受「猥褻物品」之污名,加劇社會 對於被害人之歧視及責難,且未能妥適對應各類行為惡性,及對被害人權

利侵害之嚴重性予以合理評價。復邇來網路資訊科技及人工智慧技術之運用快速發展,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而製作他人不實之性影像案件於國內外亦有逐漸增加之趨勢,因該性影像內容真假難辨,對於被害人人格法益之侵害程度不亞於散布真實影像之犯罪,爰有予以明定處罰之必要。

準此,為抑制是類新興犯罪事件,並使其罪刑相當,擬增訂第二十八章之一「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區分各犯罪行為樣態及侵害法益程度,明定加重處罰規定;另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七九九號解釋意旨,保障受強制治療處分人之權益,並維護社會安全,明定強制治療處分之期間、延長期間及相關程序,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一、增訂性影像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增訂強制治療處分之期間、延長期間、停止執行後再繼續施以強制 治療及期間計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之一)
- 三、增訂未經他人同意攝錄性影像之處罰。(修正條文第三百十九條之一)
- 四、增訂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攝錄性影像之處罰。(修正條文第三百十九條之二)

- 五、增訂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 法供人觀覽性影像之處罰。(修正條文第三百十九條之三)
- 六、增訂製作、散布、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不實性影像之處 罰。(修正條文第三百十九條之四)
- 七、增訂沒收及告訴乃論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百十九條之五及第三百十九條之六)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	一、為明確規範性影
以內者,俱連本數或	以內者,俱連本數或	像之定義,爰增訂第
本刑計算。	本刑計算。	八項規定,說明如下:
稱公務員者,謂	稱公務員者,謂	(一)第一款性影像,係
下列人員:	下列入員:	指含有「以性器進入
一、 依法令服務於	一、依法令服務於	他人之性器、肛門或
國家、地方自治團	國家、地方自治團	口腔,或使之接合之
體所屬機關而具有	體所屬機關而具有	行為」、「以性器以
法定職務權限,以	法定職務權限,以	外之其他身體部位
及其他依法令從事	及其他依法令從事	或器物進入他人之
於公共事務,而具	於公共事務,而具	性器、肛門,或使之
有法定職務權限	有法定職務權限	接合之行為」之內容

者。

二、 受國家、地方自 治團體所屬機關依 法委託,從事與委 託機關權限有關之 公共事務者。

稱公文書者,謂 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 文書。

稱重傷者,謂下 列傷害:

- 一、 毀敗或嚴重減 損一目或二目之視 能。
- 二、 毀敗或嚴重減

者。

治團體所屬機關依 法委託,從事與委 託機關權限有關之 公共事務者。

稱公文書者,謂 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 文書。

列傷害:

- 一、 毀敗或嚴重減 損一目或二目之視 能。
- 二、 毀敗或嚴重減

者。

- 二、 受國家、地方自一(二)第二款所稱「客觀 上足以引起性慾或 羞恥之身體隱私部 位」,指該身體隱私 部位,依一般通常社 會觀念足以引起性 慾或羞恥而言,例如 臀部、肛門等。
 - 稱重傷者,謂下 (三)第三款所定「以身 體或器物接觸前款 部位」,例如以親吻、 撫摸等方式或以器 物接觸前開部位之 内容,不論自己或他

損一耳或二耳之聽 能。

- 三、 毀敗或嚴重減 損語能、味能或嗅 能。
- 四、 毀敗或嚴重減 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 五、 毀敗或嚴重減 損生殖之機能。
- 六、 其他於身體或 健康,有重大不治 或難治之傷害。

稱性交者,謂非 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

損一耳或二耳之聽 能。

- 三、 毀敗或嚴重減 損語能、味能或嗅能。
- 四、 毀敗或嚴重減 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 能。 五、毀敗或嚴重減 損生殖之機能。
- 六、 其他於身體或 健康,有重大不治 或難治之傷害。

稱性交者,謂非 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

人所為者均屬之。 (四)第四款規定「其他 與性相關而客觀上 足以引起性慾或羞 恥之行為」,例如其 影像內容未如第一 款或第三款行為清 楚呈現「性器」或「足 以引起性慾或羞恥 之身體隱私部位」, 而係對該等部位以 打馬賽克等方式遮 掩、迴避,或因攝錄 角度未能呈現,而客 觀上足以引起性慾 下列性侵入行為:

- 一、 以性器進入他 人之性器、肛門或 口腔,或使之接合 之行為。
- 二、 以性器以外之 二、 以性器以外之 其他身體部位或器 物進入他人之性 器、肛門,或使之接 合之行為。

稱電磁紀錄者, 謂以電子、磁性、光 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 所製成,而供電腦處 理之紀錄。

下列性侵入行為:

- 人之性器、肛門或 未修正。 口腔,或使之接合 之行為。
- 其他身體部位或器 物進入他人之性 器、肛門,或使之接 合之行為。

稱電磁紀錄者, 謂以電子、磁性、光 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 所製成,而供電腦處 理之紀錄。

或羞恥之行為。

一、 以性器進入他 二、第一項至第七項

稱凌虐者,謂以 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 人道之方法,對他人施 以凌辱虐待行為。

稱性影像者,謂 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 之影像或電磁紀錄:

- 一、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行為。
- 二、性器或客觀上 足以引起性慾或羞 恥之身體隱私部 位。
- 三、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

稱凌虐者,謂以 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 人道之方法,對他人施 以凌辱虐待行為。

OSGESTIVE STOSTER

客觀上足以引起性 慾或羞恥之行為。 四、其他與性相關 而客觀上足以引起 性慾或羞恥之行 為。

第九十一條之一 犯 第九十一條之一 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 修正。 十條、第二百三十四

犯一、第一項酌作文字

二百二十七條、第二 二百二十七條、第二 二、為保障受強制治 百二十八條、第二百 百二十八條、第二百 療處分人之權益,參 二十九條、第二百三 二十九條、第二百三 考第八十七條第三 項規定,修正第二 項,規定強制治療處 分之期間為五年以

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 十條、第二百三十四 條、第三百三十二條 第二項第二款、第三

條、第三百三十二條

第二項第二款、第三

- 一、 徒刑執行期滿 前,於接受輔導或 治療後,經鑑定、評 估,認有再犯之危 險者。
- 二、 依其他法律規 定,於接受身心治 療或輔導教育後,

百三十四條第二款 第二 有 第二 有 第二 有 第 是 并 好 其 特 別 情 別 看 下 列 情 胃 , 而 有 令 入 相 よ 水 強 制 治 療 :

- 一、 徒刑執行期滿 前,於接受輔導或 治療後,經鑑定、 評估,認有再犯之 危險者。
- 二、 依其他法律規 定,於接受身心治 療或輔導教育後, 經鑑定、評估,認

- 三、為使強制治療之 執行符合受處分人 之實際情形,於強制 治療執行中,認無繼 續執行之必要者,法 院得停止治療之執

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前項處分期間為 五年以下; 其執行期 間屆滿前,檢察官認 為有延長之必要者, 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 之,第一次延長期間 為三年以下,第二次 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 一年以下。但執行中 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 者,法院得停止治療 之執行。

停止治療之執行

有再犯之危險者。

前項處分期間至 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 為止,執行期間應每 年鑑定、評估有無停 止治療之必要。 行,以保障受處分人 之權益,爰增訂第二 項但書規定。

五、有關繼續施以強 制治療之期間,應與 停止治療前已執行 之期間合併計算,爰 後有第一項情形之一 者,法院得令入相當處 所,繼續施以強制治 療。

前項強制治療之 期間,應與停止治療前 已執行之期間合併計 算。

第二項至前項執 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 年鑑定、評估有無<u>繼續</u> 治療之必要。

第二十八章之一 妨害 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 罪 OBOTION OF THE PARTY OF THE PAR

增訂第四項規定,以 保障受處分人之權 益。

- 一、章名新增。
- 二、按維護人性尊嚴 與尊重人格自由發

OBGERTALIST OSTATION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

展,乃自由民主憲政 秩序之核心價值,隱 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 舉之權利,惟基於人 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 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 完整, 並為保障個人 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 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 自主控制,隱私權乃 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 利,而受憲法第二十 二條所保障(司法院 釋字第五八五號、第 六0三號解釋參照)。

OBGEREAL INSTITUTE ORGENIA STATE ORGENIA ORGENIA STATE ORGENIA STATE ORGENIA STATE ORGENIA STATE ORGENIA ORGENIA STATE ORGENIA STATE ORGENIA STATE ORGENIA STATE ORGENIA ORGENIA STATE ORGENIA STATE ORGENIA STATE ORGENIA STATE ORGENIA ORGENIA STATE ORGENIA

三、次按人格權乃維 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 自由發展所不可或 缺,亦與維護人性尊 嚴關係密切,是人格 權應受憲法第二十二 條保障(司法院釋字 第六六四號解釋參 照)。而名譽權旨在維 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 之完整,為實現人性 尊嚴所必要,受憲法 第二十二條所保障 (司法院釋字第三九 九號、第四八六號、

八、照次最犯制影外障二章不世第六。 正心,作相對期八為性、五,之以、關於待章妨影第六。 唯人以、關於待章妨影第六 增侵及散行人,之害像分號 列害為布為格爰一性罪〇解 隱性有不,法增,隱。
條新增。 強化隱私權之

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供給場 所、工具或強備,便利 他人為前項之行為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五十萬 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 送、公然陳列或以他 法供人觀覽,而犯第 一項之罪者,依前項 規定處斷。 OSGISELLIBERGELLANDER

保障,明定第一項未 經他人同意,無故攝 錄其性影像之處到 規定,以維護個人生 活私密領域最核 之性隱私。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 圖,加重刑責,以合 理評價其行為罪責。 之。 四、参考兒童及少年 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三十六條第五項規 定,於第四項定明對 未遂犯之處罰規定, 以期保護之周延。 第三百十九條之二 以 一、本條新增。 強暴、脅迫、恐嚇或其 二、以強暴、脅迫、恐 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 嚇或其他違反本人 法,以照相、錄影、電 意願之方法,以照 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 相、錄影、電磁紀錄 法攝錄其性影像,或 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使其本人攝錄者,處 錄其性影像,或使其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 播送、公然陳列或以 他法供他人觀覽,而 犯第一項之罪者,依 前項規定處斷。 OSCHOLING HER WAS AS TO SHEET THE WAS AS TO SH

本人攝錄者,行為手 段之惡性更重,應加 重處罰,爰為第一項 規定。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 之規範理由同前條 說明三及四。 前三項之未遂 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其 性影像係第三百十九 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 項攝錄之內容者,處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 OSCHOLISTA IN THE TENER OF THE PARTY OF THE

- 一、<u>本條新增</u>。
- 二、性隱私為私人生 活最核心之領域,無 論是否為他人同意攝 錄,如有未經其同意 而無故重製、散布、 播送、交付、公然陳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 其性影像者, 對於被 害人將造成難堪與恐 懼等身心創傷,而有 處罰必要,爰參考德 國刑法第二百零一 a

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其 性影像係前條第一項 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 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 十萬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 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 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 分之一。販賣前三項性 影像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OBGEREAL PROBLETS

OBGEREAL BOUNTER TO SHEET THE PARTY OF THE P

散布、播送或公然陳 列行為等同視之,故 納入本條之犯罪行為 予以處罰,以充分保 護被害人。

OSGESERI I BURE TO SAFETY TO SHEET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

至二分之一。 六、第一項至第四項 之行為,著手後即有 侵害他人隱私權之危 险,爰於第五項定明 對未遂犯之處罰規 定,以期保護之周延。 第三百十九條之四 一、本條新增。 **圆散布、播送、交付、** 二、因網路資訊科技 公然陳列,或以他法 及人工智慧技術之運 供人觀覽,以電腦合 用快速發展,以電腦 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 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 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 而製作關於他人不實 之性影像,可能真假 影像,足以生損害於 他人者,處五年以下 難辨,易於流傳,如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罰金。

散布、播送、交付、 公然陳列,或以他法 供人觀覽前項性影 像,足以生損害於他 人者,亦同。

意圖營利而犯前二 項之罪者,處七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 十萬元以下罰金 販賣前二項性影。 者,亦同。 OSGESEN INCHEELS

有意圖散布、播送、 交付、公然陳列,或 以他法供人觀覽而製 作,或散布、播送、 交付、公然陳列,或 以他法供人觀覽他人 不實之性影像,對被 害人造成難堪與恐懼 等身心創傷,而有處 罰必要,爰參考韓國 性暴力犯罪處罰特別 法第十四條、美國維 吉尼亞州刑法道德與 風化罪章第十八點二 之三八六點二條規 OBOTISTICAL TOP TO STATE OF THE PARTY OF THE

定,增訂本條規定, 以保護個人之隱私權 及人格權。

四、行為人製作關於 他人不實之性影像, 如係基於散布、播送、 交付、公然陳列,或 OBGEREALIST TO STATE OF THE PARTY OF THE PAR

第三百十九條之五 第	遏並、營罪影應第刑、、條影附出護於而或者加項當人合一相開犯害為前前性罰,。 首門人為前前性罰,。 首別與為前,國之性,為罪人為罪人為前前性罰,。 首灣,納為 過之性,為罪 九性其義
------------	--

		被害人受到二次傷害。
第三百十九條之六 第		一、本條新增。
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	492	二、為尊重第三百十
項、第三百十九條之		九條之一第一項、第
三第一項之罪,須告	A PORT OF THE PROPERTY OF THE	三百十九條之三第一
訴乃論。	TO THE WAY	項被害人進行訴訟程
	0801 3/0,5	序之意願,爰為本條
		規定。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四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二十四年四月一日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並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條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為配合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強制治療期間規定修正採定期延長制度,使強制治療制度之轉換更為問全,爰擬具本法第九條之四修正草案,明定本次修正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之施行日期,並就刑法修正施行前受強制治療宣告者,於刑法修正施行後,其強制治療期間裁定之聲請、管轄以及期間之計算予以規範;另就已停止強制治療之執行者,於刑法修正施行後聲請繼續施以治療時,其管轄、期間計算與法律適用予以明定,以杜爭議。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之四 中華民國		一、本條新增。
○ 年○月○日修正		二、為使強制治療制
之刑法,自一百十一	OSGISTING AND THE WAR WAS AND THE WAS AND	度之轉換有所周全,
年十二月三十日施		應另定施行日期,爰
行。	86th (93%)	為第一項規定,以臻
於中華民國一百	AND THE STATE OF T	完備。
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本次刑法修正施
刑法修正施行前,受強		行前受強制治療之宣
制治療之宣告者,於一		告者,於本次修正刑
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		法施行後,應繼續執
日修正刑法施行後,應		行,爰為第二項規定,
繼續執行。		以杜爭議。

前項情形,由原 執行檢察署之檢察官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 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 刑法施行後六月內, 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 裁判之法院,依修正 後刑法第九十一條之 一第二項規定,聲請 裁定強制治療之期 間。

前項聲請,如法 院裁定時,其強制治 療已執行累計逾五年 者,視為依修正後刑 1086度8度2.11BCR6度13

四、為於新舊法過渡 時期,明確受強制治 療處分人之執行期 間,由原執行檢察署 之檢察官於一百十一 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 刑法施行後六月內, 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 裁判之法院,依修正 後刑法第九十一條之 一第二項規定,聲請 裁定強制治療之期 間,爰為第三項規定, 以利後續執行。

五、刑法第九十一條

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條之一第一次對人,其一條之聲,一次許可延長之聲請, 已執行累計逾許可對, 視為第二次許可延長之聲請。

之一修正意旨,僅就 強制治療期間予以修 正,對於修正前原強 制治療處分之宣告不 生影響,故法院受理 第三項強制治療期間 之聲請時,無須就應 否強制治療為決定, 而僅就強制治療之期 間為宣示即可,附此 敘明。

六、刑法第九十一條 之一修正後,應視受 強制治療處分人執行 期間之不同,分別裁

086度8度21180度度103次

定其執行期間,爰為 第四項規定,以維衡 平。

七、於一百十一年十 二月三十日刑法修正 施行前,受法院停止 治療執行之裁定;或 有第二項或第三項之 情形,例如刑法修正 施行前已經聲請停止 治療之執行,或修正 刑法施行後,依第三 項規定應定其強制治 療期間之裁定前,經 鑑定、評估應停止治 OSCHOLINIA KANTA

療之執行,而經法院 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 三十日修正刑法施行 後為停止治療執行之 裁定者,均為修正前 強制治療宣告效力之 延續,如於一百十一 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 刑法施行後,再經聲 請繼續施以強制治療 時,應由該案犯罪事 實最後裁判之法院, 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 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 規定裁定之,並適用

第四項之規定,以定 其強制治療期間,爰 為第五項規定,以維 公平。

OSGESEN IBCHGEELS